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18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吴体芳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为：秉承“创新引领、传承文化、品质家居、缔造生活”的经营理念，打造兼具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行业领先的创新型研发设计中心；加强全球营销渠道网络建设，深度拓展与全球主要国家重大客户的业务合作，精准布局国内市场，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构建集海外销售渠道、国内门店资源、电子商务平台等多种销售形态为一体的综合性、全覆盖销售网络；坚持实施自主品牌为主的发展战略，加强人才培养和储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逐步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全球创意家居用品整体供应商。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如下：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三) 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进行调整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四)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具体发行价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五) 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六)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七) 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八)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 以上决议事项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德艺研发创意中心、文化创意产品电子商务平台、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总投资金额和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24330 万元（人民币）。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不足部分发行人将自筹解决。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作相应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可行、合理，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与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认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意公司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五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的议案》

同意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际需要，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权限包括：

（一）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二）、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并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和承销方式；

（四）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涉及的公司、协议、说明、声明、承诺和其他法律文件；

（五）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结果，确定《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特定内容（包括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上市地点和股份集中存管机构等标注“[]”的事项），并办理变更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六）全权处理募投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作适当的调整、具体实施募投项目、使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募投项目、确定募投项目的实施顺序和进度、签署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七）根据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具体要求，适当地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八）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规定发生变化，根据该等变化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九）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投融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细则>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

签字：_____
姓名：吴体芳（主持人）

签字：_____
姓名：欧阳军

签字：_____
姓名：王 斌

签字：_____
姓名：陈 岚

签字：_____
姓名：吴飞美*

签字：_____
姓名：陈玲*

签字：_____
姓名：许 萍*

(注：以上签字栏中标注*者为公司独立董事)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